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 2020 年春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1-16

各有关单位：

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 2020 年春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上能发[2020] 5 号），对春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1 月 19 日（星期日）周末休市。

1 月 23 日（星期四）晚上不进行夜盘交易。

1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 月 30 日（星期四）休市。

1 月 31 日（星期五）08:55-09:00 所有期货合约进行集合竞价，当晚进行连续交易。

2 月 1 日（星期六）周末休市。

二、自 1 月 22 日（星期三）起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

原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 7% 调整为 9%，涨跌停板幅度由 6% 调整为 8%；

20 号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 9% 调整为 11%，涨跌停板幅度由 7% 调整为 9%；

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幅度大的执行。

三、1 月 31 日（星期五）交易后，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起，上述品种期货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原有水平。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市场平稳和交割顺畅。

特此通知。

附件：春节期间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一览表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 年 1 月 16 日